



STATE OF NEW YORK | EXECUTIVE CHAMBER

ANDREW M. CUOMO | GOVERNOR

即時發佈：2014 年 4 月 16 日

州長 CUOMO 宣佈州警察局將加大對超速及攻擊性駕駛行為的打擊力度

司機會因超速或攻擊性駕駛面臨最高近 1,000 美元罰金和 11 分的扣分處罰

州長提供了避開野蠻司機的建議

州長 Andrew M. Cuomo 今日宣佈，紐約州警察局(New York State Police)將會開展為期一週的執法行動，主要針對全州超速行駛和攻擊性駕駛的司機。「Speed Week」行動將從 2014 年 4 月 17 日一直持續至 4 月 24 日。超速與攻擊性駕駛最高可處以近 1,000 美元的罰金和 11 分的扣分處罰。

「太多時候，魯莽駕駛給家人帶來了不必要的傷害，」州長 Cuomo 說。「Speed Week 期間，州警察局將會出動大批警力，於全州範圍內打擊違法司機，因為他們的行為將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安全置於危險當中。我呼籲司機在本週以及每週皆能減速行駛，並遵守道路上的救命規則。」

本次行動及全年執法行動的目的即是降低因超速行駛導致的車禍數，並讓司機和乘客能夠更安全地在紐約州的道路上出行。不論何種車輛，只要超速行駛或違反其他交通規則，便會在該執法行動週以及正常的全年執法行動中受到重罰。

超速行駛一直是導致道路上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，年均約有三分之一的重大車禍皆是超速行駛導致的。警員亦將嚴查車內乘員不系安全帶；司機違反「讓路法」；以及司機分心駕駛或不清醒駕駛等行為。

為繼續改善紐約州道路的安全狀況，今年的州預算案中包含旨在加大打擊力度的立法，以遏止青年司機中普遍存在的邊開車邊收發短訊行為。被定罪邊開車邊收發短訊的年輕司機和新司機，初犯將被吊銷駕照 120 日，第二次觸犯則至少被吊銷駕照一年。

「司機僅需減速行駛便可避免不必要的傷亡，」紐約州警察局局長 Joseph A. D'Amico 說。「我們的警員已走上了紐約州的道路，透過他們的努力來確保街道安全，而公眾亦可貢獻自己的力量。透過遵守限速規定及觀察自己的車速，司機可增大安全抵達目的地的概率。」

本次行動期間，司機會在主要公路上看到更多警員。另會出動無標記的巡邏車。

州警員將會打擊的攻擊性駕駛行為包括：

- 超速
- 頻繁或危險變道
- 未依交通訊號行駛
- 尾隨前車距離太近
- 未讓有優先權者先行
- 無視交通管控
- 不清醒駕駛
- 使用手機/電子設備

遭遇攻擊性司機時，可參照下列建議：

- 保持冷靜
- 保持車距
- 非萬不得已不要超車
- 確認安全後變換車道（切勿不觀察便突然變道）

紐約州警察局指出，攻擊性駕駛和所謂的「路怒」是有區別的。路怒，如將車輛作為武器或者用身體攻擊司機或其車輛，不屬於攻擊性駕駛。這些屬於犯罪行為，有現成的法律來處理該等暴力犯罪。

在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的上次行動中，州警察局在「Speed Week」期間共開出了 9,600 多張罰單。我們會依據具體車速對超速行駛的司機處以 45 至 975 美元的罰金，並會扣 3 至 11 分。

###

欲知詳情，請造訪 www.governor.ny.gov

紐約州 | Executive Chamber | press.office@exec.ny.gov | 518.474.8418